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
電子信箱：clou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274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規定(隨文引入) (55207466_11332748100A0C_ATTCH1.pdf、
55207466_113327481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